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文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賴政隆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政隆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3號支付命令，為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石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5日死亡，三石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三石公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惟其未依約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前開聲請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3號支付命令裁定准許，並於於113年9月12日送達相對人三石公司，惟查三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林秀合於113年9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代理人既於異議期間內死亡，無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三石公司選任賴政隆為特別代理人。查三石公司

01 剩餘之董事均已發函向公司表示辭任董事一職，其董監事僅
02 餘監察人賴政隆一人，另經本院函詢賴政隆，其亦陳報願擔
03 任三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茲選任賴政隆於本院113年度司
04 促字第10033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三石公司之特別代理
05 人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